5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南阳市博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博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车辆维修及加油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阳市博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.85 万元1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阳市博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